2026年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抽检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3958

项目备案编号：林财采-W-【2026】69号

包　　号：01包

采　购　人：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发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抽检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958

项目名称：2026 年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抽检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01 包预算金额（元）	01 包最高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2026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	490000.00	490000.00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抽样工作；第二阶段，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第三阶段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质量分析报告编制；时间节点可提前，不可延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需涵盖本次项目检测范围，需在附表中标记对应检测指标以便核查。如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此项特定资格要求可由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满足。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第 2__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

2.本采购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开标现场由供应商代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开标现场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4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塔布路 14 号

联系方式：0894-5825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发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永久创业梦想小镇 7 栋 8 单元 202

联系方式：13281139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冷先生

电 话：13281139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6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1、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大写：捌仟圆整）；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因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原因，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提交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注：（1）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交纳，特此说明。不按以上要求缴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进入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鼓励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相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获得优先推荐资格。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冷先生；13281139005； 通讯地址：林芝市巴宜区永久创业梦想小镇 7 栋 8 单元 20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_____。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市场调节价，按照成交金额的 0.8%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缴纳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是否收取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7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报备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磋商及二次（最后）报价阶段，由供应商自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主造成的未能成功磋商及二次（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及二次（最后）报价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篇或供应商篇）。 5.在完成磋商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6.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该项目不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 U 盘贰份【电子文档应采用 PDF（PDF 版需签字和盖章）及 word 格式（可不签字和盖章）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加密，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文件可读，U 盘不能加密，U 盘粘应贴标签，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可用简称）】。**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实际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方式为准）。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需须加盖电子公章及骑缝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需涵盖本次项目检测范围，需在附表中标记对应检测指标以便核查。如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此项特定资格要求可由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满足。**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除本表序号 3 规定的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以外，均应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规定并提供出相应证明文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如有）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10条异常低价处理内容执行。（如有）	允许澄清、说明（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5《最终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最终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备注
1	最后报价	是否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0 异常低价处理

2.10.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0.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0.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0.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相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获得优先推荐资格。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30）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4%。
2	技术部分（50）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基本信息；2. 编制依据；3. 样品管理方案；4. 检测项目与方法；5. 人员与岗位职责；6. 检测流程与操作要点；7.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8. 数据处理与报告要求；9. 安全与风险防控；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 30 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 3 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管理制度（15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体系核心制度（顶层）；2.人员管理制度；3. 样品管理制度；4. 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管理制度；5. 检测方法与数据管理制度；6. 质量控制与结果保证制度；7. 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8.档案与记录管理制度；9. 投诉、申诉与争议处理制度；10. 独立公正与诚信制度。】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 10 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 1 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同步彰显【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闭环、2、全程可追溯、3、风险精准防控、4、针对国家最新要求制定的改进措施、5、保证数据质量。】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 5 分 ,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 1 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应急响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及售后服务方案(5 分)	但不限于：1.应急突发事件检验检测处置应急预案；2.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工作细则；3.检测结果异议申诉、复检处置流程文件；4.报告加急出具、数据答疑服务承诺函；5.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技术帮扶服务方案。】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 5 分 ;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 1 分 ,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 ,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	商务部分（20）	企业业绩（5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承担国家产品抽检任务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担省级产品抽检任务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担地市级及以下产品抽检任务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企业综合实力（5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为评分依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2、2024 年至今参与过监督抽查承检机构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得分情况 95 分及以上，得 3 分；得分情况 90-95 分（不含 95 分），得 2 分；得分情况 90 分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3、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管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4、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实施管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注：以上 1-4 项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01包：2026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						
标的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所属消费品大类	批次	抽样领域	备注
2026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	西藏特殊产品	藏香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2	生产领域	风险监测
	西藏特殊产品	哈达	日用杂品	4	生产/流通领域	风险监测
	西藏特殊产品	藏毯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1	生产领域	
	西藏特殊产品	羊绒制品	日用杂品	2	生产领域	
	西藏特殊产品	酥油搅拌器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2	流通领域	
	西藏特殊产品	毡毯	日用杂品	1	生产/流通领	
	西藏特殊产品	藏香(三无产品)	日用杂品	1	生产领域	风险监测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瓶坯、瓶盖	食品相关产品	3	生产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	婴幼儿安抚奶嘴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食品相关产品	4	流通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	4	流通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竹木餐饮具(勺、筷子、盘子)	食品相关产品	4	流通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	茶叶包装	食品相关产品	5	生产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膜袋	食品相关产品	2	流通领域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过度包装	食品相关产品	4	生产领域	月饼

	机械及安防产品	车用尿素水溶液	/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成品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4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发动机机油	/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家用制氧机	日用杂品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探测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感烟探测器	/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防爆灯具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非医用口罩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醇基燃料	危化品	1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生物质液体燃料	危化品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	消防产品	2	流通领域	
	机械及安防产品	干粉、基型灭火器	消防产品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塑料制品	日用杂品	2	生产领域	
	轻工产品	健身器材(排球、羽毛球拍、篮球、运动护膝、跳绳)	文教体育用品	3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3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商用燃气灶具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1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燃气紧急切断	家用电器及电器	1	流通领域	

		阀	附件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3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电动摩托车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1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塑料购物袋	日用杂品	3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贵金属饰品	日用杂品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婴儿纸尿裤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配件（充电器、电池）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3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灶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液化石油气	危化品	8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烟花爆竹	日用杂品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卫生巾	日用杂品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成人纸尿裤	日用杂品	2	流通领域	
	轻工产品	验配眼镜	眼镜类产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学生校服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6	流通/使用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寿衣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1	流通领域	风险监测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学生文具(书包、水彩笔、笔袋、钢笔、橡皮擦、美术用品、荧光笔涂改制品)	文教体育用品	6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爬行垫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餐具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	女士文胸	服装鞋帽及家用	2	流通领域	

	品		纺织品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幼儿园园服	儿童用品	2	流通/使用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童鞋(含婴幼儿)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毛巾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成人鞋靴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一次性无菌内裤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羽绒服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1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餐具洗涤剂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制品	3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纸尿裤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拉拉裤	儿童用品	3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口罩	儿童用品	3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学生书包	文教体育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学生用卷笔刀	文教体育用品	3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学生用水彩笔	文教体育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塑胶玩具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弹射类玩具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真煮类玩具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儿童流质玩具	儿童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老人鞋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国旗	文教体育用品	2	流通领域	
	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	床上用品	家用纺织品	2	流通领域	
	农业生产资料	复合肥料	/	2	流通领域	
	农业生产资料	磷肥	/	2	流通领域	
	农业生产资料	农用地膜	/	3	流通领域	
	农业生产资料	农用棚膜	/	3	流通领域	
	农业生产资料	非许可目录化肥	/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室内加热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电热毯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卡式炉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电热暖手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电热水龙头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太阳能电池板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便携式储能电源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藏式酥油灯具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3	流通领域	
	电子电器类产品	老年手机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2	流通领域	
	电工及材料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工及材料产品	器具开关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工及材料产品	固定式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工及材料产品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2	流通领域	
	电工及材料产品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电流器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3	流通领域	

注：★1.成交单位须协助采购人拍摄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安全宣传片；

★2.完成 100 条快速筛查不合格工业产品线索移交（有效）；

★3.检验项目以安全性关键指标为核心，参照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4 本项目抽检产品涉及到危化品运输，供应商须提供与第三方委托单位（具备危化品运输资）签订的危化品运输服务合同或者供应商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

★5 供应商成交后须承诺协助采购人开展抽检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第一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抽样工作；第二阶段，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第三阶段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质量分析报告编制；时间节点可提前，不可延期。

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范围内，实际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凭拨款申请、等额有效发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面完成项目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并且移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乙方凭拨款申请、等额有效发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要求：符合“2026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01 包”相关实施内容及要求。

★3.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3 服务范围：关于“2026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项目：01 包”实施的全部内容。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4.1、验收组织方式：按照西藏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3、是否邀请专家：否

4.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4.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4.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

4.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4.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等内容进行验收。

4.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等内容进行验收。

4.11、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西藏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乙方接到甲方项目任务信息后，确保在 12 小时内作出回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各项流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备案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批次）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人民币：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二次（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注:二次(最后)报价相关要求及表格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生成为准。

13　二次（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注:二次(最后)报价相关要求及表格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生成为准。



14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958

项目名称：2026年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抽检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2026年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抽检项目（01包）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49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当联合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时：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5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内容如下）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

		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需涵盖本次项目检测范围，需在附表中标记对应检测指标以便核查。如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此项特定资格要求可由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满足。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

		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除本表序号3规定的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以外，均应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规定并提供出相应证明文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如有）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10条异常低价处理内容执行。（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最后报价	是否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1、2023年1月1日（含）至今供应商承担国家产品抽检任务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分； 2、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承担省级产品抽检任务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3、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承担地市级及以下产品抽检任务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分。 注：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5
2	企业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中国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得2 分。注：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为评分依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2、2024 年至今参与过监督抽查检机构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得分情况95分及以上，得3分；得分情况90-95分（不含95分），得2分；得分情况90分以下，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	5

		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3	项目人员配备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2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2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3、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管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4、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实施管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明、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须由牵头人满足。） 注：以上1-4项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基本信息；2. 编制依据；3. 样品管理方案；4. 检测项目及方法；5. 人员与岗位职责；6. 检测流程与操作要点；7.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8. 数据处理与报告要求；9. 安全与风险防控；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30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	

1	项目实施方案	能满足的扣3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1.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0
2	管理制度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 管理体系核心制度（顶层）；2.人员管理制度；3. 样品管理制度；4. 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管理制度；5. 检测方法与数据管理制度；6. 质量控制与结果保证制度；7. 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8.档案与记录管理制度；9. 投诉、申诉与争议处理制度；10. 独立公正与诚信制度。】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10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同步彰显【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闭环、2、全程可追溯、3、风险精准防控、4、针对国家最新要求制定的改进措施、5、保证数据质量。】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5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	15

		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突发事件检验检测处置应急预案；2.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工作细则；3.检测结果异议申诉、复检处置流程文件；4.报告加急出具、数据答疑服务承诺函；5.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技术帮扶服务方案。】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5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1.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

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公式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4%。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